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已訂定「消防署 99 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計畫」，不定期派員機動查核，並修訂「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強化爆竹煙火場所之檢查項目。</p> <p>二、消防署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封存進口爆竹煙火時，一併查看運輸車輛是否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倘未申請，則檢具封存傳真資料及成品流向資料，函請交通監理單位查處，並參考其他法規，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訂定運輸爆竹煙火細部規定，再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研商確認可行後，據以提供業者遵循。</p> <p>三、現行各地方建管單位於受理申請新建爆竹煙火場所等各項建築物時，已會同地方都計或地政單位審查其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規定，並視案件性質會請消防等相關機關依據其主管法令協同審查其相關項目，俟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9、8、4 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